

第二十九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第三十一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检查组于2024年3月15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包税二稽通〔2024〕12号)，通知其提供补开换开的合规发票及相关资料，你公司未换得发票，你公司从永博贸易取得的不合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应计算补缴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调增2016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94065.4元，并调减查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你公司2016年申报应纳税所得额22941.08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394065.4元，调减附税7699.29元，调整后2016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409307.19元，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应补缴2016年企业所得税 $409307.19 \times 25\% - 1376.47 = 100950.33$ 元。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你公司2016年8